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陳建翰 02-27718121#1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0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涉訟，列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為被告者，因涉管理權責，該署將委任管理機關代理訴訟並請負擔訴訟費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，國有公用財產由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管理之。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因故（如共有物分割、確認通行權）涉訟，並列國產署為被告，因該署非管理機關，難以就涉訟爭點、事實認定及管理實務提出完整答辯，恐損及國產權益，須委任管理機關代理訴訟，期由該機關本管理權責就管理期間可知事證詳為舉證，以釐清事實，維護國產權益，並避免法院通知開庭等資料傳遞不齊或延遲，影響訴訟答辯。
- 二、國產署依據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（三）（其他機關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時，得逕列該受委任機關之代表人即自然人為訴訟代理人）委任管理機關代表人為受任人，該代表人可依該署賦予之特別代理權，選任複代理人。
- 三、各機關遇有民眾申請共有物分割、通行經管國有公用土



地，得分別依國產署89年2月2日臺財產局接第88032903號函、102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235022410號函辦理；相關函示可至國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管理使用/解釋函令」下載參用。

四、依國有財產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，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用途廢止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（如土地徵收條例），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；如申請被占用不動產現狀移交該署接管，須符合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，可視個案洽請不動產所在該署轄區分署、辦事處協處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